

海口“互联网+明厨亮灶”守护校园舌尖上的安全

监管从“线下”向“线上” 保障从“试点”向“示范”

校园食品安全是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近年来,海口教育系统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契机,聚焦校园食品安全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通过探索“科技赋能”和“标准化建设”的双向监管策略,对标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硬件”和“软件”,严防严控校园食品安全风险,实现学校食堂监管从“线下”走向“线上”,学生食安保障从“试点”走向“示范”。目前,海口市在全省率先达到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100%覆盖率,切实保障海口师生的校园食品安全。

“云监督”全覆盖

“以前学校食堂的监控仅仅是记录作用,检查只能依靠工作人员到校查看。如今接入‘互联网+明厨亮灶’后,家长也能随时通过手机APP查看学校后厨的情况,实现实时监管、全民监督。”海南华侨中学美丽沙分校食堂负责人洗丽菊感慨道。

学校食堂实现“云监督”,背后是海口教育系统和海口市场监管部门共同构建的“互联网+明厨亮灶”社会共治平台。平台的一端连着餐饮机构后厨,另一端面向政府监管部门和公众开放。通过“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化管理新模



12月1日,在海南华侨中学美丽沙分校食堂,工作人员向记者展示学校的互联网+明厨亮灶开展情况。本报记者 康登林 摄

式,学校的后厨从“闲人免进”的神秘空间变成了“人人参与”的阳光厨房,真正把食品安全这个抽象概念转化为可视、可感、可知的行为动作。

近年来,海口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抓手,积极构建“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智能化监管体系,探索形成“学校自查、行政管理、社会监督”的校园食品安全共治模式。自海口实施“明厨亮灶”工程以来,从最初的6所中学食堂进行试点,到如今全市796家学校(幼儿园)食堂、6家集体用餐配送企业(校外

供餐单位)100%完成后厨建设升级,100%接入“查安康”“阳光餐饮”等平台。2.采用无人机航拍和询问该村村民发现在儒本村35号旁有猪圈,共养殖39头生猪,养殖污水及粪便排入猪圈旁的收集坑,所排养殖污水及粪便由农户自行收置,用于浇灌果树和蔬菜。

“标准化”落地

校园食品安全提升的最终落脚点是科学化的管理模式和标准化的操作流程。目前,海口已建设23家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学校食堂、9家省级食品安全标准化学学校食堂,数量位居全省首位。

除了科技赋能,海口教育系统还加大食堂食品安全“标准化”建设力度。通过信息公开和量化分值的评比,产生了区域内及行业内的排名,为食堂经营者提供了清晰的“体检单”,进一步精准规范管理流程。

在北京师范大学海口附属学校食堂,师生的餐点都需经过食材验收、农残检测、粗细加工、测量温度、食品留样和餐前试吃等系列流程后,才送至配餐间。北师大海口附属学校食堂负责人郭春芳表示,为提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学校所有食堂工作人员每年均需完成至少40个学时的食品安全培训。与此同时,海口各学校(幼儿园)食堂还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校长(园长)、家长陪餐制和学校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自创建工作以来,我市学校食品安全工作越来越好,未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件,学校食堂管理水平整体有了较大提升。”海口市教育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如今,海口各学校食堂正不断强化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和专项整治,提升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意识和管理水平,从严从实抓好校园食品安全各项措施落实,让广大师生吃得更安全。(王灵灵)

美兰区海和路、美群路延长线两条“断头路”通车

建成便民路 搭建民心路

□本报记者 陈钰婷 通讯员 陈尾娇

近日,美兰区海和路、美群路延长线两条“断头路”顺利实现通车。这在改善群众出行体验的同时,有效提升了城市品质形象。至此,美兰区今年计划贯通实施的“断头路”项目实现基本完工。

作为海口市的为民办实事项目之一,美群路延长线项目一直备受市民关注。12月2日,记者在项目现场看到,水泥混凝土路面平坦明亮,标识标线一目了然,车辆有序通行,曾经坑洼杂乱的街道如今焕然一新。

美群路延长线项目全长约200米,南起现状美群路,北至海府一横路,周边分布有城中村、居民小区、学校、政府单位等,人车流量较大,原先道路未打通,过往车辆无法通行,上下班高峰期容易造成周边道路拥堵,为群众日常出行造成一定影响。

今年初,美兰区住建部门将美群路延长线列入本年度计划贯通的“断头路”之一,经过近5个月的建设,项目如今顺利完工,为周边近30万居民带来出行便利。“原来这里环境差,客人少,现在路通了,人流量多了,生意肯定比

以前更好做了。”在路旁开小卖店的店主罗泽辉兴奋地点赞这一民生工程。

同时贯通的还有位于海甸岛的海和路。对于家门口的新变化,周边居民难掩欣喜之情,“以前这里是杂草和垃圾,去海边得绕路,现在路通了,小区周边环境好了,出行也更方便了。”家住海景壹号小区的居民文继宇开心地说。

海和路项目长299米,东起现状海和路与安民路交叉口,西至碧海大道。这条“断头路”曾经不仅无法通行,还由于未设排污管道,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被不少周边居民所诟病。据美兰区住建局公路站站长王锦硕介绍,该项目不仅建设道路、照明、绿化、交通等内容,还新建雨污管网工程,从根源上解决该片区周边雨污水排放等环境污染问题,改善周边居民的出行环境。

打通“断头路”,是畅通城市“微循环”的必由之路。王锦硕介绍,今年以来,美兰区全力推进打通“断头路”工作,克服恶劣天气对施工进度的影响,加班加点稳步推进工程建设,如今美群路延长线和海和路两条“断头路”已实现通车,正在进行人行道施工及路灯安装等收尾工作,计划于12月上旬全面完工。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移交群众环境信访举报件(第5批)办理情况的通报

(截至12月1日12:00)

11月26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我市第5批群众举报件共14件,其中来电9件、信件5件,重点件1件。本批群众举报14件共反映5类环境问题,其中污染类型涉及水污染2件、大气污染3件、噪声污染2件、土壤污染1件、生态破坏1件,同时涉及多类污染5件。反映问题区域涉及秀英区、龙华区、琼山区、美兰区。主办单位有:秀英区政府、龙华区政府、琼山区政府、美兰区政府。第五批14件群众举报件,办结9件,办结率64.3%。现将具体进展情况通报如下: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3HI202311250053	海口市秀英区永兴镇雷虎村委会儒本村64号旁村民家养猪(50头左右),产生的污水、粪便就近排放,异味较大。	秀英区	水, 大气	1.在永兴镇雷虎村委会儒本村64号村民家附近未发现居民养猪的情况。 2.采用无人机航拍和询问该村村民发现在儒本村35号旁有猪圈,共养殖39头生猪,养殖污水及粪便排入猪圈旁的收集坑,所排养殖污水及粪便由农户自行收置,用于浇灌果树和蔬菜。	属实	要求儒本村35号养殖户吴阿平做好猪圈清洗及周边环境工作,积极配合将猪圈搬离,彻底解决异味扰民的问题。	1.督促儒本村35号养殖户吴阿平做好猪圈及周边环境工作,避免异味影响周边居民,养殖户积极配合开展整改,已对猪圈进行清洗。 2.经与养殖户吴阿平沟通,吴阿平表示计划两个月后搬离,以便于彻底解决异味扰民的问题。	否	无
2	X33HI202311250018	海口市美兰区美丽沙天瑞小区1栋底商“拉木香木然烧烤店”“椰瑞早餐店”违规安装排烟管道,将排烟管拉到天瑞小区下水道排放油烟影响居民生活。营业到凌晨2—5点造成噪音污染。	美兰区	大气, 噪音	1.两家餐饮店所在楼栋建设功能为住宅建筑,非商住综合楼,未配套专用烟道。 2.海口美兰区椰瑞早餐店未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涉嫌无证经营。该店已设置油烟净化器,但未使用,排烟管道通向小区下水道,早餐店夜间不营业。 3.拉木香木然烧烤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油烟通过排烟管道延伸至窗口排向小区。烧烤店曾有使用音箱外放音乐、顾客摇骰子等噪音扰民现象,目前已不再使用音箱外放音乐、不向客人提供骰子。	属实	1.海口美兰拉木香木然烧烤店改正未通过配套专用烟道排放油烟的行为。 2.海口美兰区椰瑞早餐店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1.海口美兰拉木香木然烧烤店改正未通过配套专用烟道排放油烟的违法行为。如拒不改正,将依法进行查处。 2.美兰区人民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队于2023年11月30日向海口美兰拉木香木然烧烤店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店主于2023年12月4日前改正未通过配套专用烟道排放油烟的违法行为。	否	无
3	D33HI202311250049	海口市龙华区金贸中路半山花园6栋别墅业主反映,有污水从一墙之隔的保安苑溢流过来,恶臭难闻。	龙华区	水	污水源头为半山花园附近某厨房废水,该厨房排污管因地势沉降造成管道堵塞,导致污水顺围墙间隙溢流至半山花园6栋别墅前绿化带内。	属实	解决污水溢流问题,污染消除,取得群众满意。	1.已用水泥封堵污水溢流点,防止污水继续溢流。 2.已清理溢流至半山花园6栋别墅围墙外的污水残留物,并对厨房排污管进行清理,避免堵塞和积水。	是	无
4	D33HI202311250041	海口市龙华区海澜路28号小菜一篮菜铺面,门前道路售卖产生污水流入机动车道产生污染和异味。	龙华区	水, 大气	举报件反映的小菜一篮菜铺面是海口龙华金杜佳园商行,店内售卖有瓶装酱料、水果、蔬菜、肉类、水产品等,店门口的蔬菜、水产品摊位存在出店经营问题,其中部分水产品泡沫箱内的污水溢流到门前路面上,有一定的腥味。	属实	1.督促海口龙华金杜佳园商行整改出店经营行为,解决污水溢流和异味问题。 2.加强巡查,杜绝反弹,督促其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	1.海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已对海口龙华金杜佳园商行下达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1000元,并要求该店于11月28日前整改违法行为,店主整改出店经营的行为。 2.龙马环卫公司已对该店门前的海澜路路面进行了清洗。	是	无
5	D33HI202311250040	海口市琼山区滨江街道办铁桥社区南渡村居民小组海南机电灯具城对面的耕地在2012—2013年期间被挖沙破坏,现已填满并且种植槟榔树。	琼山区	土壤	1.谢林峰等人于2012年租赁的南渡村集体地、郑村集体地,现状为种植槟榔,未发现2012—2013年间该地块存在非法挖沙情况。 2.谢林峰等人租赁南渡村、郑村105.55亩集体地,于2021年种植槟榔105.55亩。 3.琼山区水务局已经确定河道管理线,确认谢林峰种植的105.55亩槟榔全部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内,需要全部进行清理。	属实	1.清理位于南渡江河道管理线范围内105.55亩槟榔。 2.安排相关河长加强巡查,确保及时发现处置问题。	1.滨江街道督促承包人谢林峰于2023年11月29日自行清理位于南渡江河道管理线范围内的105.55亩槟榔,如当事人不自行清理,执法部门将依法处置。 2.滨江街道加强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提高群众知晓率。 3.安排相关河长加强巡查,确保及时发现处置问题。	否	无
6	* X33HI202311250014	海口五源河国家湿地公园和森林公园破坏上千亩自然生态资源开发房地产,破坏稀缺动物栖息地和植被环境。	秀英区	生态	1.举报件反映的是海南热带森林博览园,位于秀英区滨海大道199号,总面积有1000多亩,现一部分租给远望通信海南有限公司作为无人机训练基地。 2.海南热带森林博览园不在海南海口五源河国家湿地公园和森林公园范围内。	不属实	无	加强该点位和五源河的巡查,如发现违法行为第一时间进行制止上报相关执法职能部门进行处罚。	是	无
7	D33HI202311250023	海口市琼山区甲子镇桃村罗牛山养猪场(大坡镇到蓬菜镇中间),猪粪猪尿污染环境。223国道过农田进入桃村入口,下坡路和农田的交界处能看到很大排污管,排污管道从养猪场延伸到这,用于晚上排放猪尿(一晚能排几百吨),污染基本农田。	琼山区	水	1.举报件反映的管道为红色DN400铁质自来水供水管道,管道连接黑色聚乙烯PE400管道,标有“给水用”字样。新昌猪场纳管管道为蓝色PVC110管道。 2.罗牛山养猪场每日处理后尾水约248吨,其中自有消纳地中水回用消纳119吨,沙塘村橡胶林沼液消纳43吨,租赁槟榔地尾水消纳5吨,周边农户农用车拖运消纳沼液39吨。	部分属实	该企业加强环保末端治理及消纳利用全过程监管,确保污水在消纳土地承载力范围内进行资源化利用,杜绝环境污染及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情况发生。	1.加强对该项目监督管理,严禁猪场超过土地承载力消纳及污染基本农田行为。 2.对猪场养殖尾水消纳情况加强监管和执法,杜绝养殖尾水消纳利用过程对周边居民影响。	是	无
8	D33HI202311250026	海口市龙华区贤渡路一排快餐店,鸭叔鸡饭店和王家猪脚店门前存在油污,有异味,已投诉给12345和省环保督察,目前还是存在油污和脏乱差现象。	龙华区	大气	王家猪脚饭店(海口龙华春之暖餐饮店)、鸭叔鸡饭店(海口龙华蔡莺委餐饮店)在饭店外墙安装水龙头清洗物件,饭店门前地面有油污、异味和零散纸屑等垃圾。	属实	1.督促两家餐饮店拆除外墙水龙头。 2.加强巡查,杜绝反弹,督促两家餐饮店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	1.对海口龙华春之暖餐饮店和海口龙华蔡莺委餐饮店分别下达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责令改正/整改/停止通知书》,各罚款500元,目前水龙头已拆除。 2.龙马环卫公司已对两家餐饮店门前油污地面进行了清洗,地面已无异味。	是	无
9	X33HI202311250008	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11号中盐大厦26楼A2出租屋麻将馆通宵经营,噪音扰民,物业、12345干预未果。	龙华区	噪音	1.海口市龙华区金满堂娱乐馆内有5个麻将包厢,现场检查时棋牌室暂无人打牌。 2.物业公司负责人表示商家经常夜间营业到凌晨3时,噪音主要来源于人为噪音。11月27日夜间巡查发现确实存在人为噪音和打牌牌噪音扰民的情况。	属实	立行立改,措施到位,影响消除,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1.市公安局龙华分局金贸派出所、市市场监管局龙华分局金贸所已责令其停业整改。 2.经物业协调,房屋业主有意愿收回房屋,正在与承租人协商解除租赁合同。	是	无
10	D33HI202311250022	海口市琼山区新桥路省老年病医院在与滨河华庭小区一墙之隔建设污水处理池,且该污水处理池在小区上风口,对居民身体健康构成威胁。	琼山区	水, 大气	1.省老年病医院项目配套污水处理站处于施工阶段,尚未建成使用。 2.根据已批复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污水处理站建成后,在标准工况下处理后的废水和废气均能满足国家标准要求,且项目竣工后必须依法依规完成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部分属实	将污水处理站设计规范、选址标准、处理工艺、排放标准等向滨河华庭小区居民作全面、细致、深入解释,消除小区居民“影响居民身体健康”的思想顾虑。	1.凤翔街道邀请滨河华庭、金色美舍等两个小区居民代表参加座谈会,向群众详细介绍项目概况、相关施工规划批复、施工设计工艺等情况。 2.省老年病医院向滨河华庭和金色美舍小区业主发放《致滨河华庭和金色美舍小区全体居民的一封信》,对污水处理站等相关问题进行了全面、细致、深入的解释说明。	否	无
11	D33HI202311250020	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幸福汇二期,南海大道车很多,未设置隔音带,夜晚噪音扰民。	秀英区	噪音	1.南海大道幸福汇小区段路面完好,不存在坑洼处,道路设有明显禁止鸣笛及减速慢行的标识牌。 2.南海大道于2003年建成投入使用,幸福汇二期于2017年启动规划建设,小区建筑按要退线,距南海大道约50米。 3.该路段是连接澄迈的主要道路,货车流量较大,车辆行驶时产生的噪音大。 4.该道路为市政地面道路,限速为70km/h,不属于高速行驶路段,达不到设置隔音带的条件。	属实	1.南海大道西段改造项目启动后,要求业主单位研究对该路段行道树进行加密,以缓解噪音对小区的影响。 2.建立制度性规范和长效监管模式。加强该路段的巡查,确保禁止鸣笛、减速慢行等标识牌不被损坏,有条件的增设相关设备。	1.海口市市政管理局、西秀镇加强对南海大道的巡查,发现道路破损的及时维护,避免因道路破损造成车辆来往产生噪音。 2.海口市政府已将南海大道西段改造列入2024年储备项目,项目建设时,市政管理局将要求业主单位根据周边噪音实际情况,研究对该路段行道树进行加密,以缓解噪音对小区的影响。	是	无
12	D33HI202311250012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澜一横巷邻近福福新城的路段(在小区围墙外,是市政道),有很多狗和人的粪便,异味很大。	龙华区	大气	福福新城南侧围墙外人行道上存在粪便痕迹,有轻微异味。	属实	1.清理该路段粪便痕迹,消除异味。 2.环卫公司加强对该路段巡查和环境卫生保洁,及时清扫垃圾和粪便,保持路面干净整洁。	1.龙马环卫公司已将该路段上的粪便清理完毕。 2.海垦街道和龙马环卫公司将加强对该路段的巡查,如发现有垃圾和粪便痕迹,将及时清理。	是	无
13	X33HI202311250005	海口市美兰区贤下二村五巷618号民宅从2023年5月从事小龙虾批发经营活动(无招牌、无固定营业时间),有很大的臭味。群众质疑食品药品管理部门在居民区内给其发放许可证的合法性。	美兰区	大气	1.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美兰分局于2023年8月10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春龙餐饮部立即停止无证经营行为,并对春龙餐饮部作出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 2.11月26日现场检查时,春龙餐饮部处于停业状态,店内主要生产设施已基本清空,个别铁锅已经生锈,现场未闻到臭味。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一经发现存在无证经营的违法行为,将从从重查处,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美兰分局加大巡查力度,加强监管,一经发现存在无证经营的违法行为,将从从重查处。	是	无
14	X33HI202311250001	海口市琼山区大坡镇东昌生态养殖基地养殖户于东昌1队、24队(距离这两队直线距离不足300米)、5队(距离此队直线距离不足500米)的交界处,猪粪散发恶臭,造成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污染,仪器运转产生噪声。	琼山区	水, 噪音, 大气	1.养殖场粪污处置区位于项目场区东北侧,距东昌1队1074米,距东昌24队917米,距东昌5队628米,距永昌村401米,最近的村庄位于常年主导风向的侧方。 2.项目恶臭主要来源于猪舍、污水处理设施和有机废物处置设施等处散发的臭气,项目已采用更换益生菌发酵饲料、定时刮粪和定期喷洒除臭剂的方式控制臭气。 3.项目1公里范围内没有地表水体及水库,距离项目最近的地下水井是东昌5队的水井,距离小于600米。 4.养殖场噪声主要来源于抽风机运转。	部分属实	加强对该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臭气和噪声达标排放,杜绝粪污水对周边环境污染,实现农业资源高效利用。	1.琼山区农业农村局加强对该项目监督管理,严禁猪场超土地承载力过量消纳及违法排污行为。 2.已督促养殖场更换风机轴承,添加齿轮油,制定保养计划,减轻震动噪声。 3.市生态环境局琼山分局已委托检测机构对项目厂界的废气、噪声和东昌5队的水井开展采样监测,待监测结果出具后再采取下一步措施。	是	无

标注*为重点件。